

临汾市能源局文件

临能源稽查发〔2024〕7号

临汾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《防范抵制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创建能源领域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我局《防范抵制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工作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临汾市能源局

防范抵制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工作制度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坚决防范和抵制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损害政府公信力、破坏竞争公平性、拉低群众满意度的恶劣行为，铲除滋生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的土壤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、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、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、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、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，创建能源领域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能源领域优质政务服务工作；严禁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。

二、严格规范服务流程，实行程式化、标准化、统一化服务模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活动空间；严禁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等，滋生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。

三、严格强化内部教育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为民服务的思想意识，斩断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利益链条；严禁内外勾结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不法行为。

四、严格接受群众反映、举报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问题

线索，及时发现、报告和处置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现象；严禁默许、放纵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行为。

五、严格执行防范和抵制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的各项工作纪律，严厉惩处各种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行为；严禁各种涉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